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，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上述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实施情况

截至2019年3月13日，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,014,2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6%，最高成交价为6.79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25元/股，累计成交金额为199,979,156.4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已回购股份处理情况

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由“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”调整为“回购股份的51.25%，即1,692万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其余部分用于出售”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。

（一）已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“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”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非交易过户至“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—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，过户股数为 1,69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已回购股份减持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，减持股份数量为回购的 16,094,2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0%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，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6,094,2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0%，减持所得资金总额（减持成交金额）为 113,356,071.80 元，减持的最高价为 7.94 元/股、最低价为 5.03 元/股、减持均价为 7.04 元/股。原回购均价为 6.06 元/股（未剔除各项费用）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。

四、回购处理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处理前		处理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
有限售股份	9,002,990	0.67%	9,002,990	0.67%
无限售股份	1,330,993,508	99.33%	1,330,993,508	99.33%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33,014,235	2.46%	0	0.00%
股份总数	1,339,996,498	100%	1,339,996,498	100%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，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，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由于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1,692万股，转让价格为3.63元/股；于2022年6月29日减持已回购股份2,694,235股，减持均价为5.08元/股；上述两笔已回购股份转让时间超出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后三年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